
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企〔2023〕3号

关于紫云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3 台卫星通讯设备划转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划拨 13 台卫星通讯设备的请示》（紫应急呈〔2023〕6 号）收悉，根据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将 13 台卫星通讯设备划转给乡镇（街道）使用。请根据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和完善相关手续并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13 台卫星通讯设备清单



